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通科技”）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樟树市牛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牛杜投资”）持有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幻网络”）24.1644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现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

1. 2016年12月12日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保证信息公平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拟变更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4.1644%股权收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. 提示性公告发布后，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，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，并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及各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

3. 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与樟树市牛杜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牛杜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4. 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，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6. 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